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70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潘品樺

被告 王婉菁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玖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
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柒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
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
01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2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03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林祐安